2021年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**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**

1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2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3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4、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

5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**（一）职能职责。**(一)协助区管委领导组织起草以区管委、区管委办名义发布的关于机关事务、后勤服务等工作的各类公文;

(二)根据上级精神和区管委的具体指导意见，制订机关事务、后勤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案和管理制度;

(三)负责车辆管理:

1.负责管理区机关小车的车辆管理和调度使用，负责车辆日常保养，小修、中修，大修的申报工作；

2.负责车辆出车出勤的费用借支及报帐凭证的审批核实;

3.负责驾驶员的思想政治工作、行车安全教育和业务技术考核的组织工作，做好车辆安全事故的处理和驾驶员年审、车辆年检工作；

4.负责管理区办公楼及国有资产的统一管理和维修，负责区领导各办公室的日常卫生、供水、供电和通讯保障工作；

5.负责管理区招待所的经营管理、财务核算，保证招待所财税任务的完成；

6.负责管理区各种会议的服务及来客接待工作;

7.承办区党委、管委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。**根据以上职责，管理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下设办公室、招待所、小车队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预算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11.2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1.2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120.11 万元，主要是2020年绩效奖金、十三个月工资、临聘工资等配套增加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511.2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 511.2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120.11万元，主要是2020年绩效奖金、十三个月工资、临聘工资等配套增加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511.2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1.2 万元，占 100 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511.2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0 万元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**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**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2021年本部门机关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 273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持平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1年本部门机关本级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190.25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4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.25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150.25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0年持平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0 万元培训费预算0万元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0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2020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管理区公车平台设置在机关事务中心，费用在本部门开支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91.09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391.09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